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7-037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海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452,287.42	97,764,745.30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93,196.87	20,668,712.23	-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162,574.47	16,115,659.39	-1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724,619.16	234,672,029.46	-15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5	0.0191	-8.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5	0.0191	-8.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0.56%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13,733,819.57	4,895,217,289.45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03,741,074.48	3,787,081,170.32	0.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55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08,193.7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921,83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592.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1,707.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3,653.85	
合计	4,730,622.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3%	202,608,648	37,500,000	质押	183,913,882
王水	境内自然人	18.31%	198,018,132	148,513,599	质押	149,096,000
程少良	境内自然人	6.76%	73,129,974	12,500,000	质押	34,209,874
侯仁峰	境内自然人	5.56%	60,161,769	0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2.46%	26,660,177	0		
孙田志	境内自然人	1.42%	15,409,51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12,966,919	0		
丁海军	境内自然人	1.09%	11,805,000	0		
李红磊	境内自然人	1.07%	11,570,549	0	质押	6,200,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39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2%	11,0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165,108,648	人民币普通股	165,108,648			
程少良	60,629,974	人民币普通股	60,629,974			
侯仁峰	60,161,769	人民币普通股	60,161,769			
王水	49,504,533	人民币普通股	49,504,533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26,660,177	人民币普通股	26,660,177			
孙田志	15,409,517	人民币普通股	15,409,5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	12,966,919	人民币普通股	12,966,919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丁海军	11,8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5,000
李红磊	11,570,549	人民币普通股	11,570,54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39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和程少良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王水、侯仁峰和李红磊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孙田志通过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409,51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1	货币资金	198,141,013.97	336,898,612.79	-138,757,598.82	-41.19%
2	预付款项	21,703,443.48	14,514,651.25	7,188,792.23	49.53%
3	其他流动资产	414,153,512.53	463,229,909.10	-49,076,396.57	-10.59%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760,705.58	60,170,854.24	16,589,851.34	27.57%
5	预收款项	4,100,920.70	117,112,803.73	-113,011,883.03	-96.50%
6	应付职工薪酬	13,735,233.97	29,970,733.58	-16,235,499.61	-54.17%
7	其他应付款	13,309,312.99	18,602,625.14	-5,293,312.15	-28.45%
8	营业成本	39,337,476.23	35,535,241.92	3,802,234.31	10.70%
9	财务费用	-5,304,270.91	2,304,544.11	-7,608,815.02	-330.17%
10	所得税费用	5,309,855.81	7,596,242.51	-2,286,386.70	-30.10%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24,619.16	234,672,029.46	-369,396,648.62	-157.41%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456,137.50	-6,013,606.18	365,469,743.68	-6077.38%
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88,919.00	-286,579,560.23	232,690,641.23	-81.20%

注:

- 1、货币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向合并范围外的小股东现金分红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所致。
- 2、预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预付设备款及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为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 4、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 5、预收帐款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结转收入所致。
- 6、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薪酬所致。
- 7、其他应付款减少的主要原因为计提的董事会基金使用减少所致。
- 8、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品种与上期所占比重不同所致。
- 9、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10、所得税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递延所得税调整所致。
-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银行理财投资收回所致。
-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期相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没有进行现金分红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公司向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

其持有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99.78%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间接控制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黄金勘探、开发及生产业务。

2017年4月1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将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7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0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04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17年0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银泰资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对于银泰资源拟发展有关矿产资源、能源业务的计划，收购人承诺如若成功获得上述有关相关项目，在同等条件下，银泰资源将享有优先选择权。	2007年09月13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水		本人、侯仁峰及李红磊承诺三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玉龙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将来其所能支配的银泰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水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人持有银泰资源股权比例为18.24%。非经银泰资源书面许可，本人不得将此次重组获得的股票质押给任何他方，亦不以托管、信托等其他方式将股东权利委托或让渡给任何他方。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		本人、王水及李红磊承诺三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玉龙矿业的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

			生产经营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将来其所能支配的银泰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况
	侯仁峰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人持有银泰资源股权比例为 18.24%。非经银泰资源书面许可，本人不得将此次重组获得的股票质押给任何他方，亦不以托管、信托等其他方式将股东权利委托或让渡给任何他方。	2012 年 03 月 26 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一、实际控制人及中国银泰承诺：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铅、锌、银矿产品开采、加工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银泰资源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二、如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及其控股企业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银泰资源，将该商业机会让与银泰资源并自愿放弃与银泰资源的业务竞争。三、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将采取由银泰资源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银泰资源放弃该等优先权，则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银泰资源提供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四、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五、自本承诺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2012 年 03 月 26 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银泰资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	2012 年 03 月 26 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中国银泰将严格遵守银泰资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银泰资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中国银泰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四、自本承诺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3、关于保证银泰资源独立性的承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仍为银泰资源之控股股东，沈国军先生仍为银泰资源之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银泰资源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二、中国银泰及实际控制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2012 年 03 月 26 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4、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起三年内，中国银泰对其所拥有的 161,039,922 股银泰资源股份无处置计划；中国银泰因银泰资源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 5,000 万股银泰资源股份，转让给程少良先生 1,250 万股后，剩余 3,750 万股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起 96 个月内不转让。	2012 年 08 月 28 日	三年；96 个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5、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承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及其关联方与银泰资源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2012 年 03 月 26 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56号)的相关规定。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银泰资源对外担保风险。三、中国银泰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6.关于承担银泰资源因法人间借贷可能遭致的损失的承诺:银泰酒店公司作为原银泰资源(曾用名"科学城")的子公司,因其并无实力出资建设北京柏悦酒店,建设所需资金均由银泰资源和中国银泰之子公司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投入。自2005年起,银泰资源累计投入82,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资本金,其余62,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借款。2013年1月1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银泰酒店公司股东由银泰资源变更为中国银泰。如因上述借款事项导致银泰资源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等,中国银泰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承担银泰资源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的75%。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由于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均以其各自持有的玉龙矿业股权认购银泰资源本次新增发行股份,为避免重组完成后与银泰资源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均承诺:一、本人承诺:截至本函签署之日,除享有玉龙矿业股权之外,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其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铅、锌、银矿产品开采、加工相同或相似业务。二、自本函签署之后至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银泰资源股份或担任银泰资源(含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银泰资源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三、如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与银泰资源及其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银泰资源，将该商业机会让与银泰资源并自愿放弃与银泰资源的业务竞争。四、本人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人将采取由银泰资源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银泰资源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人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银泰资源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	2、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银泰资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人将严格遵守银泰资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银泰资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	3、关于保证银泰资源独立性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银泰资源公司的独立性，积极促使银泰资源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	4、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人及其关联方与银泰资源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银泰资源对外担保风险。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	5、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就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一致行动关系等事项承诺如下：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二、本函出具人承诺：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玉龙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将来其所能支配的银泰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三、本函出具人承诺：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承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将来亦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银泰资源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四、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程少良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1、自2013年1月24日起三年内，本人对其所拥有的53,679,974股银泰资源股份无处置计划。2、中国银泰因银泰资源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5,000万股银泰资源股份，转让给本人1,250万股，该部分股份自2013年1月24日起96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03月26日	三年；96个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程少良	关于承担银泰资源因法人间借贷可能遭致的损失的承诺：银泰酒店公司作为原银泰资源（曾用名“科学城”）的子公司，因其并无实力出资建设北京柏悦酒店，建设所需资金均由银泰资源和中国银泰之子公司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投入。自2005年起，银泰资源累计投入82,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资本金，其余62,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借款。2013年1月1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银泰酒店公司股东由银泰资源变更为中国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银泰。如因上述借款事项导致银泰资源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等，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承担银泰资源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的 25%。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程少良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银泰资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人将严格遵守银泰资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银泰资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程少良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承诺： 1、本人及其关联方与银泰资源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相关规定。2、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银泰资源对外担保风险。3、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	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尚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01 日—2017 年 0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杨海飞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